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43號

上訴人 連興和樂開發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

即 被 告

法定代理人 莊育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合基物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3月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5,6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7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何一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君燕